

#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区卫生健康委名义执法，统一行使卫生健康领域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1.承担全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的组织协调，组织开展有关专项执法、交叉执法、异地执法。贯彻执行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地方性卫生执法标准。

2.承担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和医师执业、计划生育、母婴保健等医疗卫生领域的执法职能。

3.承担公共场所、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等公共卫生领域的执法职能。

4.承担传染病防治、消毒产品、餐饮具集中消毒等传染病防治领域的执法职能。

5.承担职业卫生、煤矿职业安全健康、放射卫生等职业健康领域的执法职能。

6.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给卫生健康工作部门的其他行政执法职能。

7.承担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任务。

8.指导镇（街道）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和协管卫生工作。

9.承担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信访投诉、举报受理和纠纷调解工作。

10.承担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有关的应急工作。

11.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设 10 个科室，分别是综合科、财务科、法制科、基层卫生执法大队、医疗卫生执法一大队、医疗卫生执法二大队、传染病防治执法大队、公共卫生执法大队、饮用水及学校卫生执法大队、职业健康执法大队；无下属单位。

##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2,772,845.62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772,845.62 元。收入预算较 2020 年减少 800,709.47 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800,709.47 元。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2,772,845.62 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274,120.96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11,111,691.42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387,033.24 元。支出预算较 2020 年减少 800,709.47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66,709.47 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734,000.00 元。

##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772,845.62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772,845.62 元，比 2020 年减少 800,709.47



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62,845.62 元，比 2020 年减少 66,709.47 元，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按政策调标以及公用经费标准的调整，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710,000.00 元，比 2020 年减少 734,000.00 元，主要原因是减少规范化建设经费、减少内控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卫生监督检测、重大活动卫生安全保障等重点工作。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303,941.00 元，和 2020 年预算一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与 2020 年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人员；公务接待费 30,000.00 元，和 2020 年预算一致，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数量与上年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3,941.00 元，和 2020 年预算一致，主要原因是单位公务用车数量与上年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主要原因是无新车购置。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3,588,657.24 元，比上年减少 182,191.49 元，主要原因为公用经费减少。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



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710,000 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勤执法用车 3 辆。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王远英

联系方式: 023-67820476